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

97年6月27日 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09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二、三、六、九條
 103年06月30日 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四條
 107年08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四條
 108年05月14日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4153B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

一、依據 107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8199B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及 108 年 05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34153B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

二、高中教師及兼導師每週任課節數如下：

課程 (領域科目)		節數	職稱 類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國語文)	十四		十四	十	每節 50 分鐘，但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
	英文(英語文)	十六		十六	十二	
數學		十六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		十六		十六	十二	
自然(自然科學)領域		十六		十六	十二	
藝術領域		十六		十六	十二	
生活(綜合活動)領域		十六		十六	十二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科技領域)		十六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		十六		十六	十二	
全民國防教育		十六		十六	十二	
選修課程，包括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及其他類		十六		十六	十二	

三、國中教師及兼導師每週任課節數如下：

類科	節數	職稱 類別	專任	兼導師	備註
國文領域	十八		十八	十四	每節 45 分鐘，但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 自 101 學年度起國中教師每週均減 2 節。
英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綜合活動領域	二十		二十	十六	

說明：教育部為減輕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並調增導師費，於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53034C 號令「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降低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一款導師費：國民中小學導師每月補助導師費新臺幣一千

元（即每月導師費新臺幣三千元）。第三條第二款減授鐘點費：國中教師每週均減 2 節。

四、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任課節數如下：

節數 類別	九班 以下	十班 至 十 八班	十班 九 至 十 四班	二 十 五 至 十 班	三 一 至 四 班	十 一 至 十 五 班	四 一 至 十 六 班	五 一 至 十 七 班	六 一 班 以上
秘書、處主任、圖書館主任、軍訓主任教官	七	五	三	一	一	0	0	0	0
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九	九	七	七	五	三	一	0	0
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衛生組長	八	八	六	五	三	一	0	0	0
備註：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									

五、排課應按教師登記、檢定科目及參酌教師專長排課。但實習科目、稀有科目、選修科目如不易延聘合格師資，得聘請具有專長者兼課，節數以不超過六節為限。

六、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核計方式：

- (一) 擔任一種科目或二種科目而每週授課節數相同之科目者，依表列各科基本授課節數辦理。
- (二) 擔任二種以上不同基本授課節數科目者，應依二者之比例折算該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例如：某國文專任教師擔任國文九節及社會領域科目六節，應先將社會領域科目折算國文節數五節（六乘以十六分之十四等於五點二五，四捨五入至整數），即授足其國文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十四節；又例如：某職校專業科目專任教師擔任機件原理（專業科目）十節及機械基礎實習（實習科目）七節應先將實習科目折算專業科目六節（七乘以十八分之十六等於六點二二，四捨五入至整數），即授足其專業科目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十六節。
- (三) 同時擔任高中及國中不同階段之領域科目者，依二者之節數比例折算該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例如：某高中數學專任教師擔任高中數學十節及國中數學七節，應先將國中數學節數折算為高中數學節數六節（七乘以十八分之十六等於六點二，四捨五入至整數為六節），合計十六節，即授足高中數學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十六節；某國中數學專任教師擔任高中數學五節及國中數學十二節，應先將高中數學節數折算為國中數學節數六

節(五乘以十六分之十八等於五點六，四捨五入至整數為六節)，合計十八節，即授足國中數學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十八節。

七、教師兼(代)課鐘點費核發方式：

- (一) 教師授足其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後，其另超出之節數，即屬兼課節數(不須再折算)，得報支兼課鐘點費。
- (二) 兼課節數應於開學前註記於課表中，並以平均分散於每日註記為原則，教師因公(差)假或畢業班停課未實際授課之兼課節數，不得核支鐘點費。

八、輔導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依規定不必授課以專任為限。如因課務需要須由主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兼課，其兼課基本節數分別比照處主任及教學組長每週授課節數辦理；俟其授足基本節數後，始得按超過部分報支兼課鐘點費。

九、國防通識學科或全民國防教育得由軍訓教官授課。由軍訓教官授課者，以學校該科總時數平均分配擔任。每週授課時數超過10節，得報支超鐘點費。

十、實習課程依課程綱要相關規定辦理，如須至工廠(場)實習並有分組必要者，得分組上課，每班最多以二組為限，每組最低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不分組之實習科目以專業科目十六節計之。

十一、專任教師每週教學時數應依規定辦理，如有未依規定除追繳溢領鐘點費外，失職人員並予議處，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查。